二、疑问解答

疑问一: 今年市区初中招生容量能否保证每位小学毕业生就读?

答:可以保证。

疑问二: 市区初中是否有重点校、重点班?

答: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初中不得举办重点校、重点班,一律实行均衡编班。目前,市区初中学校办学水平基本均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正采取有力措施,大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疑问三: 初中学校是如何确定招生范围的?

答:根据各学校招生容量,结合当年市区小学毕业生数,参照往年招生范围,按相对就近的原则,划定各初中学校的招生范围。

疑问四:某地段初中入学范围是固定不变的吗?

答:某个地段是否能划分为某所学校的招生范围,并不是事先人为规定的。由于城市人口增加,人员流动性大,某个地段的学生数量总是不断变化的,因此,学生能否就近录取到哪所学校,只能把每个学生真实居住地核实后,再根据各初中招生容量分块划片进行录取,因此,每年划片录取的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

疑问五: 如何确定学生就读范围?

答:主要是根据学生父母亲(法定监护人,下同)家庭住址确定学生的就读范围。家庭住址的确定以父母亲(或学生本人)房产和居所为主要依据,户口信息以及其他材料作为参考和佐证依据。

疑问六: 住在学校旁, 可以录取到该校读书吗?

答:录取到某校就读的依据是学生父母亲(或学生本人)的房产和常住地址。常住地址如果不在这所学校招生范围, 就不能录取到该校就读。因此,为了让孩子上某所热点学校而投亲靠友者或临时租赁房屋者,并不能作为就近入学的依据。

疑问七: 为什么家离某所学校近却没有录取到该校?

答:由于受中小学学校布局及各学校招生容量等因素影响,导致局部地区出现了入学难。为了保证学生都能入学、学校办学规模基本合理,必须采用相对就近的录取方式,因此,必须有一个相对就近的标准,这样就势必会使得部分学生录取不到离家最近的学校。

疑问八: 我家住地与某校只隔了一条马路, 我的孩子却录取不到该中学, 为什么?

答: 因为招生范围确定的原则是分块划片、相对就近, 一般情况下以路为界, 这种现象是不可避免的。

疑问九: 孩子和我们一起寄住在亲戚家, 小孩入学是不是按照现在住处分配?

答:这种情况,要进行调查核实。依据招生原则、居住地范围初中学校招生容量和该生实际情况进行录取。录取时,初中学校服务范围内同时持有市区户口和所属范围房产的确保录取,其他情况的,在居住地所属初中学校容量许可的前提下安排就读,确因容量不足时,由市初招办统筹调剂安排就读。

疑问十:我们3月刚搬了新家,孩子今年要升初中,他是不是可以按现在的居住地升公办初中?

答:学生就近入学依据之一是居住情况,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房产证或其他有效住址证明的核发时间),在此之前的变动可作相对就近的依据。

疑问十一: 我的孩子在外地读小学, 他能到岳阳市市区读初中吗?

答:外地小学毕业的学生,可以到岳阳市市区读初中。具体见"招生政策"中"招生办法"。为便于统筹调剂安排学生就读,家长可在7月10日~8月10日到市区初招办登记。欲报名就读民办学校的,可直接到民办初中报名。

疑问十二:如果对录取的学校不满意,孩子能不能到自己选择的学校去上学?对于这种择校生,有哪些限制?

答:目前,市区初中办学水平基本是均衡的,每所学校都有自己的办学特色,初中生择校的意义并不大,学生的学习成绩能否提高,关键看学生的努力程度和父母亲的指导。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政策规定,原则上不允许学生选择学校(民办学校、岳阳市外国语学校除外),也不允许学校选择学生。

疑问十三: 如果被民办学校、岳阳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录取后,还能继续参加公办初中的录取吗?

答:民办学校和岳阳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招生录取工作在公办初中招生录取前完成。为保证正常的招生秩序,被民办学校和岳阳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加公办初中录取,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改读公办初中的,必须经所录取的民办学校和岳阳市外国语学校同意并签署意见,并于7月9日至12日到市初招办办理申请改派登记手续,市初招办进行调查核实后调剂录取,逾期不再办理。

疑问十四:最近,孩子就读的小学要求家长上交房产证、户口本等证件,这是为什么?

答: 这是为了准确划定初中学校招生范围,确定学生就读学校,也是为了调查掌握生源分布情况,统筹规划市区教育,这就需要以学校为单位核实毕业生住址、户口和学籍情况,同时还需向小学毕业学校上交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证件经核实后再退还给家长。由此给家长造成的不便,故请理解。

疑问十五: 今年初中招生工作为什么增加房产核实、户口核实、入户调查等环节?

答:增加房产核实、户口核实和入户调查等环节,是为了核准学生实际居住情况,减少录取误差,确保学生就近入学。

敬请各位家长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市初招办地址:市十中科教楼三楼(白杨坡路147号)

咨询电话: 0730-8805667

2016年 岳阳市区初中招生 宣传手册



一、招生政策解读

(一)基本原则

- 1.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阳光招生,招生政策、范围、条件、程序、办法、咨询电话等公开。 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 2. 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初中招生免除文化考试。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按照"相对就近、分块划片"的方式进行。
- **3. 统一管理的原则**。市区初中招生工作在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统一组织,统一招生,统一注册。

(二)招生办法

1. 公办初中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以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或学生本人房产居所信息和户口信息等为主要依据。生源学校根据市教育体育局公布的2016年岳阳市市区初中学校招生范围,提出拟就读初中学校建议,市初招办复核确定就读学校并报领导小组核准。录取时,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内同时持有市区户口和所属范围房产(房屋产权性质为住宅)的确保录取;其他情况的,在居住地所属初中学校容量许可的前提下安排就读,确因容量不足时,由市初招办统筹调剂安排就读。申报程序和需上交的材料如下:

(1) 申请登记

- ★市区小学毕业生。在市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由各小学组织填写《岳阳市市区小学毕业生登记表》,交验相关证件材料原件(证件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下同),复印件粘贴在《岳阳市市区小学毕业生登记表》指定区域。
- ★非市区小学毕业生。非市区小学毕业生就读市区初中,按《非市区小学毕业生申请就读岳阳市市区初中申请、招录程序》,由其父母向市初招办提出申请,填写《非市区小学毕业生就读岳阳市区初中学校申请表》。

(2)交验材料

- ★市区有房产的:提供学生父母(学生本人)身份证、家庭户口簿、房产证(国土证)或房屋购买合同、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还建协议等原件及其他相关票据材料。
- ★市区无房产的: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家庭户口簿、居住证(签发有效期一年以上,且于2016年5月31日前签发)。无居住证的,除提供家庭户口簿和房屋租赁合同、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实际居所的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关工作证件,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纳税票据等有效证件,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劳务合同等。
 - ★非市区小学毕业生还需提供原就读学校出具的学校标识码、全国学籍号证明和学生手册。

2. 民办初中

市直民办初中学校制定招生方案,报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实施。学校根据核准后的方案和 市教育局统一下达的招生计划接受学生报名,组织招生。招生时,学校除核验相关材料外,不得组织文化考 试。录取名单报市初招办核准后统一下发录取通知书。

3. 岳阳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岳阳市外国语学校制定招生方案,报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实施。学校根据核准后的方案和市教育体育局统一下达的招生计划接受学生报名,组织招生。招生时,除英语口语测试外不得组织其它考试。录取名单报市初招办核准后统一下发录取通知书。

(三)程序和步骤

- 1. 政策公布。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编制《2016年岳阳市市区初中招生宣传手册》,公布招生政策、范围、 条件、程序和办法。
- 2. 报名登记。市区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所在毕业小学统一组织报名登记,收齐小学毕业生登记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非市区小学毕业生由家长向市初招办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原件。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经现场验核后,市初招办留存复印件。
- 3. 初审预录。生源学校初审相关证件和材料,依据全国学籍管理系统毕业生原始信息和家长提供的材料,结合招生办法,按照市教育体育局公布的招生范围提出拟就读初中学校建议。市初招办组织复核相关证件材料,确定预录方案,预录名单报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下发预录通知书。

- **4. 改派复核**。预录通知书下发后,市初招办受理因信息填报有误、材料提供不充分导致误录的改派申请,并组织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再次调查复核,复核结果报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5. **录取报到**。市初招办下发录取通知书,小学毕业生到原毕业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持录取通知书、学籍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到录取的初中学校报到。初中学校凭录取名册和录取通知书接收学生报名并通过全国学籍管理系统完成注册。

(四)日程安排

6月3日~11日 生源学校组织召开小学毕业班家长会,发放《2016年岳阳市市区初中招生宣传手册》,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小学毕业生填写《岳阳市市区小学毕业生登记表》,家长或毕业生向小学毕业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生源学校初审毕业生居所、户口等相关信息,依据2016年市区初中学校招生范围,提出拟就读初中学校建议,填写《岳阳市2016年小学毕业生去向信息摸底汇总表》。

6月12日~13日 各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小学核查、汇总并上报《岳阳市市区小学毕业生登记表》和《岳阳市2016届小学毕业生去向信息摸底汇总表》。

6月20日前 民办初中学校和岳阳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招生并上报录取名单。

6月16日~24日 市初招办到相关小学或指定时间、地点指导核查毕业生的相关证件。

7月8日 学生在原毕业小学领取预录通知书。

7月9日~12日 对预录有异议的家长先到其子女就读的毕业小学填写《岳阳市市区初中招生申请改派登记表》,由原班主任验核相关材料、签署审核意见并经毕业小学确认盖章;再持盖章的申请改派登记表、预录通知书、学生父母(或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房产证(含土地使用证)、家庭户口簿以及其它能证明居所及家庭成员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等,到初招办(设市十中校园内,地点:白杨坡路147号)进行登记,交验上述证件,留存相关复印件。逾期不再受理。

7月10日~8月10日 市初招办调查复核申请改派学生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市初招办受理非市区小学毕业 生就读市区初中申请,市初招办核查相关材料和信息。

8月27日 市区小学领取录取通知书;初中学校领取新生花名册;非市区小学毕业生领取录取通知书。

8月28日 小学毕业生到原毕业小学领取录取通知书、学籍卡和学生素质评价手册。

8月30日 小学毕业生持录取通知书、学籍卡和学生素质评价手册到所录取的初中学校报名。初中学校 凭录取名册和录取通知书接收学生报名并通过全国学籍系统完成注册。

(五)工作要求

- 1. 统一招生宣传。落实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实施阳光招生的通知》和《关于化解城区中小学校大班额问题的通知》精神。招生宣传由市教育体育局归口管理,统一印制、发放招生政策宣传手册,小学毕业生人手一册。初中学校不得进入生源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 2. 明确工作职责。市区初中招生在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市初招办负责制订市区初中招生方案,组织市区初中招生工作,负责招生日常事务和信访工作等。各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制订市区初中招生方案,负责区域内所属小学毕业生报名、信息填报和材料初审的监督管理,协调市初招办和生源学校的工作联系,处理有关信访事宜等。生源学校负责小学毕业生材料收集、信息填报和初审工作,提出拟就读初中学校建议,协助市初招办复核招生信息,发放通知书等。
- 3. 规范招生行为。生源学校不得为学生升学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证明。招生学校不得举行选拔性招生文化考试。招生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招生、入学有关的宴请,不得收受红包礼金,严防"雁过拔毛"式腐败。家长须如实提供证件和相关材料,如因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信息而影响子女升学就读的由家长负责。
- 4. 加强学籍管理。学生升学通过全国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录取与注册同步进行,凡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初中学校根据市初招办下发的录取名册和录取通知书接收学生报名并通过全国学籍管理系统转接手续档案并完成注册,生源学校、招生学校及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办。严格控制转学异动,后续学籍异动需符合条件并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5. 强化招生监督。招生工作接收社会各界监督,设立招生工作举报电话(初招办:0730-8805667,纪监室:0730-8805579),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加强招生工作检查,严肃查处招生工作中违纪违规问题。

承载希望 放飞梦想